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063號

原告 佳訊達國際電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賢欣

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原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民國113年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230245180號函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)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湖簡字第163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5,3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